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律懲字第39號

陳振璋 男 43歲（民國7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主事務所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下稱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振璋停止執行職務陸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振璋受當事人之委任，處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仲裁案號111平字第036號有關TRF（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事件之仲裁案（下稱系爭TRF仲裁案）。系爭TRF仲裁案經仲裁協會委請第三人李○峰擔任該案之主任仲裁人，並預定系爭TRF仲裁案第一次詢問會之時間為112年6月12日上午10時。惟該案主任仲裁人李○峰於112年5月12日接到友人劉○富律師以LINE通訊軟體

來電告知：（一）被付懲戒人在112年5月12日透過FACEBOOK MESSENGER通訊軟體傳送訊息，詢問有無與劉○富律師辦理系爭TRF仲裁案之合作空間，並告知劉○富律師願意給予較多之律師報酬費用。如不配合，被付懲戒人將在系爭TRF仲裁案聲請迴避李○峰擔任主任仲裁人。劉○富律師一時錯愕，未當場回應，但是顧及與被付懲戒人為大學同學，故回覆：「我想想看，下週再回覆你。」（二）同年月15日被付懲戒人又傳訊息給劉○富律師：「有空間嗎？不勉強。」但劉○富律師未回覆被付懲戒人的訊息。（三）同年月16日被付懲戒人在上午10時許撥打兩通電話、下午1時撥打1通電話予劉○富律師，但劉○富律師均拒接其來電。同日下午1時28分許，劉○富律師則傳訊息回覆被付懲戒人：「這種合作我沒有辦法」表明拒絕之意思。嗣於同年月18日上午，李○峰接獲政治大學風險管理系主任陳○元教授告知，政大風險管理系博士生游律師有事找李○峰，2人於下午6時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孰料，通話一開始，游律師即向李○峰詢問系爭TRF仲裁案乙事，李○峰訊問游律師與系爭TRF仲裁案有何關係，游律師表示其並非該案之

受任律師，但是因目前受雇於被付懲戒人，乃應被付懲戒人之請託而聯絡李○峰。李○峰於此時始知游律師是受被付懲戒人之請託與其聯絡，即於通話中直言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經違反律師倫理，且拒絕對系爭TRF仲裁案作任何說明及評論。後續系爭TRF仲裁案之當事人即聲請李○峰迴避擔任主任仲裁人，而該聲請迴避案經仲裁協會以111仲聲平字第036號駁回迴避之請求，李○峰仍主動辭去系爭TRF仲裁之主任仲裁人。被付懲戒人有「利用他人與仲裁人間之非職務關係」及「透過劉○富律師關說仲裁人或案件而損害仲裁公正性」之情節，至少構成請託（或請求）李○峰在系爭TRF仲裁案為悖於仲裁人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所應遵守義務之行為。在劉○富律師表達拒絕合作案件後，被付懲戒人仍透過其受雇律師游律師嘗試與李○峰聯繫，積極透過第三人（劉○富律師、游律師）希望與李○峰取得溝通途徑等情，足認被付懲戒人對李○峰欲就系爭TRF仲裁案進行關說之意圖甚為明確。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6條、第13條、第14條第1款及第3款等規定，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律師倫理規範第54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本人於111年

間接受委託辦理李○峰所指之TRF仲裁案與銀行進行損害賠償之仲裁，因多次聽聞TRF自救會聯盟告知仲裁協會的金融仲裁人因具金融背景，多數曾經或現正積極爭取與金融機構業務往來，基於避免得罪身為現在或未來衣食父母的金融機構，立場上恐會對聲請仲裁之廠商較為不利。本人基於受託人職責，對於經由仲裁協會選任之主任仲裁人多會設法查詢其對於TRF案件是否可能有預設不利廠商立場之態度。李○峰為國內新進學者，先前並未承辦過TRF仲裁案件，因而無從判斷其對於TRF事件所持立場情況下，本人原本建議委託人逕向仲裁協會聲請迴避，後因本人透過網路得知李○峰曾與劉○富律師有業務往來，因而於聲請迴避期限屆期前幾日，以網路通訊方式詢問劉○富律師有無合作空間，於聯絡劉○富律師之前，本人即已請游○君律師也協助打聽李○峰對TRF的觀感跟態度。後來游律師告知其與李○峰取得聯絡，李○峰於第一次聯絡時除了斥責游○君律師與本人外，也向游○君律師表示TRF案件的被害廠商就是自己貪心、活該等語，本人由此得知李○峰對於TRF案件廠商的態度立場，因而主動解除該TRF案的委任，並由委任人自行決定是否要遞交迴避聲請狀。委任人因李○峰已有前述不利廠商之主觀立場，於本人解除委任後仍決定向仲裁協會遞交對李○峰的迴避聲請狀，李○峰知悉被聲請迴避後，即對本人提出本件申訴。針對劉○富律師的書面內容與事實經過大致相符，本人並無

反對意見。然而由劉○富律師的書面內容可知，因本人並不認識李○峰，才會尋問劉○富律師有無業務合作空間，看能否藉由其與李○峰的情誼而獲得較好的仲裁結果，然遭劉○富律師拒絕，故實際上並未發生對於仲裁人有行求賄賂之行為，縱使劉○富拒絕後仍告知李○峰，此一拒絕的過程，也只是劉○富律師事後對於本人洽談合作方式的負面評論，並不是要協助本人為行求賄賂的行為。對於劉○富如接受TRF案件委任如何收取律師費並非本人可以決定，本人也未要求劉○富律師轉達李○峰如何處理TRF案件，縱使聲請迴避將使李○峰喪失仲裁人之報酬，但此一報酬為法定報酬，也非不正利益，本人只是分析聲請迴避的結果或讓仲裁人喪失取得仲裁報酬的機會。本人承認台北律師公會所認定至少有意圖請託第三人關說之行為，本人承認此一不當行為，並願虛心檢討執業過程所犯錯誤及接受貴會適當之處分。本人願意接受懲處，並保證日後執業必定嚴遵相關律師倫理規範，以免熱心過頭誤踩紅線，也連累他人或周遭律師同道，懇請貴會念及本人初犯及上開情節內容，准予從輕處分等語。

二、經查：

(一) 律師法第39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及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章程。」第6條

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第13條規定，「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第14條規定，律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不當利用與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非職務上之關係。…三、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律師法第73條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違反…第39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二) 依李○峰、劉○富於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詢問會之陳述、李○峰申訴書及所附證據、被付懲戒人112年9月28日維○字第001號函、113年7月31日維○字第001號函，堪認被付懲戒人有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書所載應付懲戒之情事，違反律師法第39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6條、第13條、第14條第1款、第3款，情節重大。經審酌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110年時，其已執行律師職務約14年，並已擔任維○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約10年，自110年、111年起，受當事人委任辦理仲裁業務，於112年5月12日前共承辦過約6、7件仲裁案件，有1件是工

程仲裁，其他都是TRF的等語，足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並非執行律師職務年資尚淺、未有辦理仲裁業務經驗之初任律師者，對於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律師專業倫理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依其辦理仲裁業務之經驗，更當明知仲裁人之選定、迴避皆應循仲裁法定程序辦理，竟在系爭TRF仲裁案已排定之第一次詢問會前，主動聯繫大學同學劉○富律師表示「我是看到那個李○峰教授是你們事務所的顧問，想說有些事請他幫忙，因為他是我們TRF案件的主仲裁人，所以想問你可不可以請他配合一下，然後我這邊給你的律師費可以多一點，看你們自己怎麼處理。而且這個案子標的上億，仲裁人領到的仲裁費有1、2百萬，如果他不能配合，我們就會去聲請迴避，這樣他就拿不到這筆錢，對他很傷。你去幫我問他看看有沒有合作空間。」等語，經劉○富律師於同年月16日下午1時28分許傳送訊息表明拒絕之意思後，被付懲戒人同事務所受雇律師游○君於同年月18日透過政治大學風險管理系主任陳○元教授告知李○峰，游○君有事找李○峰，同年月18日6時4分許李○峰與游○君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中，游○君即向李○峰詢問系爭TRF仲裁案

乙事，並告知其並非該案之受任律師，因目前受雇於被付懲戒人，乃應被付懲戒人之請託而聯絡李○峰等語，不只一次不當利用與自己有一定關係、同具律師身分之他人（大學同學劉○富律師、同事務所受雇律師游○君律師）與系爭TRF案件主任仲裁人李○峰之非職務上關係，於仲裁程序外接觸李○峰，探詢李○峰對系爭TRF仲裁案之態度，並對李○峰請託、關說欲影響仲裁判斷之結果，其言行對於仲裁公正與律師形象、職業品位、尊嚴、信譽之損害，均屬嚴重，暨其行為後之態度尚屬良好、係初次違反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而應付懲戒等情，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廖郁晴、吳麗英、關維忠、廖有祿
林孟毅、羅建勛、鄭婷瑄、吳勇毅
樊家妍、曾文鐘、莊雯琇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113年度律懲字第24號

陳明彥 男 45歲（民國6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明彥停止執行職務肆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移送人陳明彥係於105年12月間加入本會，並開設「宸○法律事務所」，而其設址與「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簡稱宸○公司)相同。被移送人陳明彥既陳明伊為「宸○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有關「宸○法律/地政代書/稅務記帳士/工商」之臉書粉絲專頁，係有管理貼文之權限，而「王○瑋」為該所之行政聯絡人，對外稱該所之法務、秘書乙情，被移送人陳明彥顯然知情，且並未制止。由形式外觀以觀，「王○瑋」為宸○法律事務所之職員，並代被移送人陳明彥接洽法律事務之事實，應屬明確。又該所係以所謂「法律顧問費用折抵場地使用費」之方式與宸○公司設於同址，是就形式外觀

而言，顯已足令一般人相信「宸○法律事務所」與「宸○公司」具有密切之關聯性甚至同一性，再據前開網頁資料以及公示之各法院判決書理由欄認定之事實及所揭示之證據資料，復已足認「王○瑋」不僅對外為該事務所之法務、秘書而已。另朱○輝係宸○集團之創辦人兼總裁並稱伊為「宸○法律事務所」之股東，且有印製含「宸○法律事務所」名義在內之名片對外公開使用。二人均有持用「宸○法律事務所」報價單與當事人討論及簽立委任契約等行為，實質上亦顯已使用被移送人陳明彥所主持之「宸○法律事務所」對外執行律師業務，又被移送人陳明彥對王、朱二人上開行為亦難謂毫無所悉。

二、案經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第15條、第18條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本所係以「法律顧問費用折抵場地使用費」之方式與宸○公司設於同址，對於宸○公司之業務完全未過問，若宸○公司有轉介法律業務也由本律師自己處理及收費，與宸○公司無關。宸○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王○瑋」與本律師及本所並無受雇關係，本所設立之初，因人手不足，故行政事務較常委請「王○瑋」協助處理，為免來所當事人誤會，概以秘書稱

之，其僅為單純行政聯繫窗口，所有法律事務均係本律師親自辦理，並無律師法第128條之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無律師證書之人或他人使用之情形。確實有一個以「宸○」為名之共同臉書粉絲專頁帳號，沒有固定的管理人，但本律師係有管理貼文之權限。「宸○」臉書粉絲專頁本律師因無暇維護臉書粉絲專頁，且未另行聘用小編，故關於前述臉書粉絲專頁係委由「王○瑋」代為維護。「王○瑋」於其個人臉書帳號內容雖有分享前述「宸○」臉書粉絲專頁內容之舉，但係因「宸○」臉書粉絲專頁點擊率過低所致，本律師已請其配合刪除使人誤解之內容，粉絲專頁亦已重新調整云云。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為「宸○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其設址與宸○公司相同，是就形式外觀而言，恐已足令一般人相信「宸○法律事務所」與「宸○公司」具有密切之關聯性甚至同一性之認定。又查，有關「宸○法律/地政代書/稅務記帳士/工商」之臉書粉絲專頁，其為有管理貼文權限之人，而「王○瑋」為該所之行政聯絡人，為被付懲戒人所委請，「王○瑋」對外稱該所之秘書乙情，亦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且為其所不否認。雖辯稱：無受雇關係，然由形式外觀以觀，在同一地址辦公且「王○瑋」對外自稱為宸○律師事務所之秘書，已足以被認為係宸○法律事務所之職員；另觀諸卷附相關臉書、網頁等資料，標示「宸○法律/地政代書/稅務記帳士/工商」之臉書粉絲

專頁，大部分均係使用「王○瑋」個人照片，且該粉絲專頁有諸多與訴訟案件相關之內容，例如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判決等院檢照片之張貼、訴訟結果之公告、法務部調查局臨時出入證照片等資訊及受聘宸○團隊三年常年法律顧問、常年聘法顧一年期2萬2千元等內容，以及該「王○瑋」於粉絲專頁內容中自稱法務，並有「王○瑋」照片之宸○法律事務所的名片等訊息內容，足證「王○瑋」為宸○法律事務所之職員及有代被付懲戒人接洽法律事務之事實，應屬明確。再佐以公示之各法院判決書理由欄認定之事實及所揭示之證據資料，可證「王○瑋」不僅對外為該事務所之法務、秘書，而朱永輝係宸○集團之創辦人兼總裁並稱伊為「宸○法律事務所」之股東，對於朱有印製含「宸○法律事務所」名義在內之名片對外公開使用，二人均有持用「宸○法律事務所」報價單與當事人討論及簽立委任契約等行為，甚至被付懲戒人亦陳稱朱永輝可能為幕後老闆。準此，實質上王、朱二人顯已使用被付懲戒人所主持之「宸○法律事務所」對外招攬訴訟法律業務，其對王、朱二人上開行為亦難謂毫無所悉，其竟放任該二人對外以「宸○法律事務所」招攬訴訟法律業務，且顯已失控無法管制，此有附件七至十三網頁資料以及公示之各法院判決書理由欄認定之事實及所揭示之證據資料可憑，堪認被付懲戒人有與非律師之人為合夥或受僱或其他方式執行業務、對於律師業務之執行或

推廣，未盡負責督導對所聘僱之人員避免為違法不當之行為等情節為真實。

三、又被付懲戒人陳稱：均係親自執行律師業務，並無律師法第128條之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無律師證書之人或他人使用之情形云云。茲按律師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無律師證書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則有關被付懲戒人有無違反律師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並未見檢調機關偵辦，故就此部分被付懲戒人涉及刑事犯罪之事實是否成立，未臻明確，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併合敘明。

四、按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規定：「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第15條規定：「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亦不得洩漏或利用業務上知悉之秘密。」、第18條則規定：「律師不得以

合夥、受雇、或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均有明文規範律師不得以任何方式與非律師之人為合夥或受雇或其他方式執行業務；另對於律師業務之執行或推廣，亦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避免為違法不當之行為。準此，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第15條、第18等規定，且情節重大。審酌其犯後態度及所犯之前述情節，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3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廖郁晴、洪于智、廖有祿、林孟毅
鄭婷瑄、樊家妍、林仲豪、曾文鐘
莊雯琇、邱 琦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3年09月20日